**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91.2.22第4屆91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92.10.5第5屆92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93.10.16第5屆93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104.3.19第9屆104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1.19第11屆110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母院）傑出校友及曾為高雄醫學大學或母院各系所貢獻與服務之人士等，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
一、傑出校友：母院畢業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校友。
二、榮譽校友：非母院畢業但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人士。

第三條 本會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選委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選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基金會董事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藥學院校友會會長、母院院長兼任之。另置委員6~16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曾任本會董事長、董事、藥學院系所校友會會長、分會長、幹部、母院畢業或社會傑出人士及母院教師共同組成之。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選委會應於選拔會議舉辦二個月前函告本會、藥學院系所校友會、藥學院各系所等，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由本選委會彙辦。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且具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學術類：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
二、領導者類：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本會貢獻類：對本會之服務、捐資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母院貢獻類：對母院之教學、服務、醫藥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
 者。
五、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論述、行為舉止正面深刻影響人類文化者。

第六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選拔，每兩年一次，由本選委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選委會決議結果須經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每屆各類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出至多以三人為原則，如某類別無舉薦者，得由選委會事前共同推薦，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七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當選證書之授予以配合母院畢業典禮或會員大會或其他適當之公開場合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附件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第十屆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 |
| 受推薦候選人姓名 |  | 性別 |  | 年齡年次 |  | 畢業系所屆 別 |  系（所）  第 屆 |
| 通 訊 處 |  | 手 機電 話傳 真E-mail |  |
| 主要學歷 |  | 請貼半身近照乙張 |
| 主要經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現任職務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推薦類別 | □（1）學術類　　 　□（2）領導者類　　　□（3）本會貢獻類□（4）母院貢獻類 　□（5）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 |
| 傑出優良事蹟 |  |
| 推薦人 |  | 服務單位職 稱 |  | 電 話E-mail |  |
| 推薦人 |  | 服務單位職 稱 |  | 電 話E-mail |  |

附註：本表不敷填寫，請浮貼。如有附件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